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福〔2020〕169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性 减免工伤保险费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

政局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号）要求，现将本市阶段性减免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2020年2月到6月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2020年2月到4月阶段性减半征收工伤保险费。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按规定参保缴费的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在2020年内完成补缴手续的，可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阶段性减免政策，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类型，核定征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同时确保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